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相关事宜之

---

专项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凯利泰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65号《关于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凯利泰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凯利泰就《关注函》进行回复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回复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凯利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的会议通知、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等文件，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了查询。

### 1、收购宁波深策 100% 股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科技”）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斯彼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胜意纳”）、保京、董亚玲（斯彼德、新胜意纳、保京、董亚玲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易生科技以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深策”）100% 股权，并分七期向斯彼德、新胜意纳支付转让款；

（2）交易对方承诺宁波深策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4,200 万元、4,410 万元、4,631 万元、4,863 万元；

（3）如果宁波深策 2017 年至 2021 年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易生科技同意于承诺期届满后向斯彼德、新胜意纳支付奖励对价。

2018 年 8 月，易生科技与公司签署了《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公司按照人民币 24,150 万元的对价收购易生科技持有宁波深策 100% 股权及易生科技对宁波

深策享有的特定债权，同时易生科技将其在原收购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公司；2018年8月28日，上述各方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同意易生科技将其在原收购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公司。

## 2、签署《终止协议》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2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原收购协议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业绩承诺以及业绩奖励等事项，《终止协议》自各方签署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同意公司不再向斯彼德、新胜意纳支付公司收购宁波深策的第七期股权转让款 1,950 万元；

(2) 终止交易对方有关于宁波深策胜博 2021 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奖励；

(3) 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合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并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为过渡期（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过渡期内各方拟继续合作的业务项目对应的销售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 二、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凯利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了查询。

### 1、收购宁波深策 100% 股权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凯利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收购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8 日，凯利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剥离上海

百心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收购宁波深策 100% 股权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签署《终止协议》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1 月 28 日，凯利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所认为，凯利泰审议签署《终止协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凯利泰已就本次签署《终止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适用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适用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均不是凯利泰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适用对象；同时本次收购收购宁波深策 100% 股权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涉及的“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

本所认为，本次签署《终止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不存在未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变更业绩承诺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凯利泰本次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不存在未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变更业绩承诺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邵 彬\_\_\_\_\_

童 楠\_\_\_\_\_

李文婷\_\_\_\_\_

年 月 日